

关于对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

黄翔，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金海，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国华”）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2年1月26日，ST国华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0,000万元至14,800万元。4月30日，ST国华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经审计净利润为-50,910.73万元。ST国华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金额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ST 国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5.1.3 条的规定。

ST 国华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翔、财务总监陈金海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 4.3.1 条的规定，对 ST 国华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3.2.3 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十七条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翔、财务总监陈金海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翔、陈金海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 ST 国华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8240）。

对于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

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8月3日

